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9 栋 2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2-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选举胡仑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股东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9	英集芯	2022/1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9 栋 2 层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1、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珠海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3、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9 栋 3 层

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徐朋、吴任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胡仑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4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32,5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43.52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 22,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3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7,541,914 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794,501.8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23,168.5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71,333.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87,523.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7,802.0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9.3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1,060,751.8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25,158.5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35,593.2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33,328.3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0,944.4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0.49%。

2、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7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326,200.0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5,152.9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61,047.0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01,348.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5,197.8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9.3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326,084.5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4,409.7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1,674.8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57,533.1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995.4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6.5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0.49%;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6.51%。以上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情务。董事会认为子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22,5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1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3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43.52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3.33%,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0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4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4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景铜箔");
- 投资金额: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拟与凯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凯博基金")以现金方式向清景铜箔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将用于清景铜箔年产 25000 吨电解铜箔新建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清景铜箔 47.0588%股权,公司将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并将清景铜箔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相关风险提示:清景铜箔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诺德股份与凯博资本、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景")、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清景")、清景铜箔签署《凯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与凯博基金以现金方式向清景铜箔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诺德股份拟增资 80,000 万元,其中 23,323.42 万元为清景铜箔新增的注册资本,56,676.57 万元为清景铜箔的资本公积,凯博基金拟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 5830.86 万元为清景铜箔新增的注册资本,14169.14 万元为清景铜箔的资本公积。深圳清景和福建清景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清景铜箔 47.0588%股权。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上杭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新能源动力汽车锂电池用 4-8μm 双面光电解铜箔(极薄电子级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杭县是福建省为数不多的有色和贵金属重要矿产地,资源相对丰富、矿种较齐全,储量较大,公司目前已在上杭县工业园区建设并落地的锂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项目属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也是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被划入为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

公司目前已建成生产线 22 条,年产能达 5000 吨,规划新建产能 25000 吨。设备性能稳定、技术工艺成熟、产品质量优良,目前全部机台都可正常生产 4-6μm 高抗拉、高延伸锂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并与宁德时代新能源、中航锂电(洛阳)、蜂巢能源等知名品牌客户达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生产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数码产品锂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高新技术领域。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凯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A92MNR1T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503 号

3、法定代表人:郑绪一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1-09-24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8378Y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 470 号海德大厦 A1004A

3、法定代表人:彭燕美

4、注册资本:45,324.95229 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4-12-24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电器、通讯产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服装、办公用品、家具、健身器材、二手车的购销;汽车租赁;锂电铜箔产品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

(三)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569265994D

2、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工业区黄竹大路 17-1 号

3、法定代表人:陈世业

4、注册资本:3,600 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1-02-1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凯博资本、深圳清景、福建清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574718361X

3、注册地址:上杭工业区城南片区龙翔组团

4、法定代表人:陈生

5、注册资本:20,408 万元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11-05-1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增资,清景铜箔在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深圳清景	14908	73.0498%	14908	30.0793%
福建清景	5500	26.9502%	5500	11.0971%
凯博基金	-	-	5830.86	11.7647%
诺德股份	-	-	23323.42	47.0588%
合计	20408	100%	49562.28	100%

10、清景铜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013,517.89	454,745,887.10
负债总额	118,854,621.32	120,087,576.60
净资产	305,158,896.57	334,658,310.50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464,407.46	364,094,662.09
净利润	56,384,700.88	28,783,197.4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清景铜箔的资产负债率 26.41%。

11、清景铜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标的公司: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清景铜箔现控股股东)、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方:凯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签约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认购增资

1、认购增资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且满足本协议认购增资的先决条件规定的条件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条件时,本轮投资方同意认购增资,而清景铜箔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40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9,562.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54.28 万元将由本轮投资方认购。

2、对价

各方确认并同意,清景铜箔在本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7 亿元,本轮投资方认购增资而应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凯博基金支付的认购对价为 2 亿元,诺德股份支付的认购对价为 8 亿元。在凯博基金支付的认购价款中,5,830.86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资金 14,169.1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在诺德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款中,23,323.42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资金 56,676.5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弃权

除本协议约定增资的股东外,其他现有股东谨此明确和不可撤销的放弃其针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在被要求时,出具相关的书面回意函。

(三)交割及工商变更

1、交割的先决条件

①本轮投资方已完成对清景铜箔的尽职调查;

②清景铜箔已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前的整改意见或投资后的义务;

③本轮投资方就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取得其内部投决会及类似权力机构的同意或批准;

④清景铜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清景铜箔章程》的要求获得相关方面的同意和批准,并已向投资方提交了相关的决议文件;

⑤清景铜箔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无重大负面变化且清景铜箔和股东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继续真实有效且无重大不利的变化。

2、交割完成

清景铜箔应在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清景铜箔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协议认购增资所述之增资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应办理选任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担任清景铜箔董事/监事以及按照本增资协议约定修订后的清景铜箔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增资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后清景铜箔的股权比例应为认购增资条款规定的投资后的股权比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清景铜箔承担。

清景铜箔取得本次变更后的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本次增资完成日("增资完成日")。清景铜箔应在完成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清景铜箔公章的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清景铜箔章程复印件等文件送达本轮投资方。

(四)交割后义务和承诺

清景铜箔和现有股东共同且分别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在交割日后合理时间期内应当促成下列事项("承诺事项")(经本轮投资方书面放弃或豁免的承诺事项应视为已履行):

(1)工商变更登记。

(2)本轮投资方股东权利。

(3)投资款项用途。

(4)实缴出资到位。

(5)避免同业竞争。

(6)合法经营。

(7)公司账户专用。

(8)交割日前的责任承担。

(五)清景铜箔债权债务的处理

1、各方同意,若清景铜箔和/或任何现有股东或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存在任何未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清景铜箔的债务、担保、处罚、诉讼或任何其他责任,清景铜箔、现有股东和现有股东应根据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向本轮投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受影响。

2、各方同意,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本轮增资之前已经形成的清景铜箔因违反任何中国关于劳动管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而需要补缴或承担的费用或遭受的任何罚款,清景铜箔、清景铜箔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清景铜箔、现有股东连带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并保证,清景铜箔现有的专利、商标及与清景铜箔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均为清景铜箔合法取得,且不存在因该等权利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或被主张赔偿责任的情形,如清景铜箔因该等权利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导致清景铜箔对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支出的,则现有股东应全额承担该等赔偿责任及支出,并向本轮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在此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现有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需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自诺德股份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投资决议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中需单独另行签署的文件与本协议正文冲突的,以本协议正文约定为准,且单独另行签署的文件须进行相应修改。

3、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对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放弃,不应视为构成对本协议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4、不可转让

未经本协议其它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在此同意并批准,本轮投资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各方应(并确保其向清景铜箔委派的董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本轮投资方对清景铜箔股权的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签署相关的决议、文件或协议以及获得所必须的所有政府许可)予以必要的配合,使本轮投资方完成该等转让。

5、协议的终止

(1)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①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②在交割日前,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与保证以及承诺,且自履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2)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协议认购增资的先决条件所列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或各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完全满足(或被豁免),或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未能依据本协议交割完成的规定提出申请并办理完毕,本轮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1、原则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任何一方违反清景铜箔公司章程项下的约定,应构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2)当清景铜箔解聘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时,解聘原则上仅需根据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的相应条款和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如果导致该等解聘的事项同时也构成现有股东在本协议、清景铜箔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项下的违约,则现有股东亦应根据本协议、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的相应条款承担其应负的责任。

(3)清景铜箔、现有股东如有对本协议或公司章程